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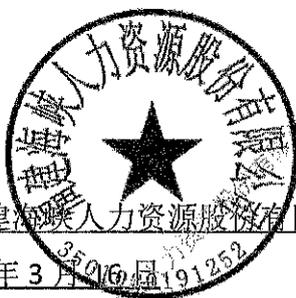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的（仲裁办案辅助事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仲裁办案辅助事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560.47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10.1656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(七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

投标人：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